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14號

上訴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被上訴人 鐘鼎山林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婕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捌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

(下稱原判決)提出上訴，惟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不服原判決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二)倘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：

1.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

01 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11
02 2年11月14日修正、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，施行前已繫屬
03 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蓋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2第2項關於附帶請求孳息事件等規定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
05 故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（即以一
06 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07 價額）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安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
08 第19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。惟若是在修法後就已繫屬之事
09 件追加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
10 定（即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11 費用，仍應併算其價額）。

12 2.查原判決主文第1項判令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圖編號C4-1、A
13 3、A3-1、A3-2之占有部分騰空返還，依本院113年6月20日
14 裁定之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3
15 29元、145萬5,630元、25萬7,125元、99萬0,990元。次查，
16 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5日起訴時對上訴人附帶請求給付相當
17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
18 公司應給付原告36萬0,600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遷出第2
20 項占用部分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98元。」（即原告起訴聲明
21 第7項），嗣於113年10月24日以民事訴之追加變更(七)暨陳報
22 狀將其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
23 告183萬8,964元，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4 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4月9日起至拆除返還第1項部分
25 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42元。」。原判決就此部分係判令
26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9萬7,316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
2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9日起至完
28 成第1項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242元（即主文第8
29 項）。故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36萬0,600元（即169萬7,
30 316元-原起訴聲明請求36萬0,600元=133萬6,716元）本
31 息，以及自111年4月9日起按日給付超過198元（即242元-原

01 起訴聲明請求198元=44元)部分(均計算至本院收受民事
02 訴之追加變更(七)暨陳報狀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),均
03 係被上訴人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,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應適
04 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,上訴人就此敗
05 訴部分提起上訴,自應併入上訴利益之計算,是此部分上訴
06 利益為138萬2,536元【計算式:133萬6,716元+133萬6,716
07 元×(27/365)年×年息5%+44元×929日÷138萬2,536
08 元】。

09 3.從而,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418萬3,610元【計算
10 式:9萬7,329元+145萬5,630元+25萬7,125元+99萬0,990
11 元+138萬2,536元=418萬3,610元】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
12 萬5,784元,爰一併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
13 (若上訴範圍不同,請上訴人仍於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4 條之16之規定計算補繳)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21 正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楊婉渝